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惠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8,949,341.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56	0042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28,949,341.60份	-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闼闼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田国立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472,055.48	1,037,185.08
本期利润	120,472,055.48	1,037,185.08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639%	2.041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8,949,341.6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3.1.3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	5.5906%	5.7838%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惠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44%	0.0029%	0.1110%	0.0000%	0.2034%	0.0029%
过去三个月	0.9284%	0.0022%	0.3366%	0.0000%	0.5918%	0.0022%
过去六个月	1.9639%	0.0021%	0.6695%	0.0000%	1.2944%	0.0021%
过去一年	3.9948%	0.0019%	1.3500%	0.0000%	2.6448%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906%	0.0019%	1.8715%	0.0000%	3.7191%	0.0019%

华夏惠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6月1日到2018年6月26日	0.2914%	0.0031%	0.0962%	0.0000%	0.1952%	0.0031%
2018年4月1日到2018年6月26日	0.9458%	0.0023%	0.3218%	0.0000%	0.6240%	0.0023%
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6月26日	2.0416%	0.0021%	0.6547%	0.0000%	1.3869%	0.0021%
2017年7月1日到2018年6月26日	4.1600%	0.0019%	1.3352%	0.0000%	2.8248%	0.0019%
2017年2月10日到2018年6月26日	5.7838%	0.0019%	1.8567%	0.0000%	3.9271%	0.0019%

注:2018年6月27日至6月30日期间,华夏惠利货币B类基金份额为零。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夏惠利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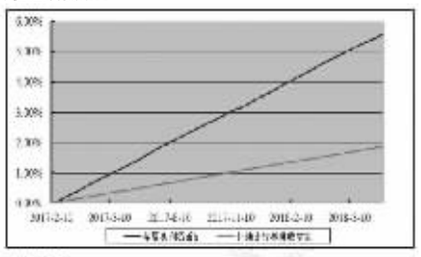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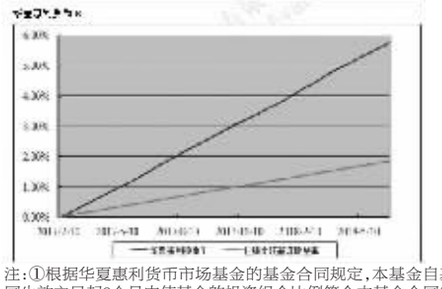

注:①根据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②2018年6月27日至6月30日期间,华夏惠利货币B类基金份额为零。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在“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3/154;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类)在“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普通偏股型基金(A类)”中排序2/152;华夏医药ETF、华夏消费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在“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ETF基金”中分别排序2/115、8/115、9/115。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中国证券报》评奖活动中,公司荣获“中国基金业20周年卓越贡献公司”和“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两大奖项,旗下华夏回报混合荣获“2017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2017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称号。在《证券时报》评奖活动中,旗下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混合荣获“2017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在《上海证券报》举行的2018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五届“金基金”颁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TOP基金公司大奖、华夏沪深30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一年期)、华夏上证5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三年期)。在《证券时报》的评奖活动中,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混合荣获“2017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8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华夏财富宝货币A、华夏薪金宝货币转换业务优惠活动,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和优惠的基金投资方式;(2)微信服务号上线随存随取业务实时通知功能,方便客户及时了解交易变动的情况;华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上线手机号码登录功能,为客户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了更便捷的方式;(3)与中原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西安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四大明星基金有奖寻人”、“华夏基金20周年司庆感恩二十年”、“华夏基金20周年献礼,华夏基金户口本”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7-02-10	-	15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11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际方面,美联储于3月、6月公布了利率决议,分别上调了联邦基准利率25BP,维持年内还有2次加息预期不变。同时贸易战持续发酵,金融市场波动也随之加大。

国内方面,央行分别于4月17日和6月24日两次降准,第一次定向降准用于置换MLF和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第二次普降用于推进债转股和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社融数据欠佳加大了市场对经济的担忧,央行货币政策报告的用词也从“流动性合理稳定”变成“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未跟随美联储加息,多个方向确认货币政策转向,因此虽然第一次降准宣布到实施期间市场意外的出现了资金紧张,但整体的流动性趋势仍然是宽松的。中国为应对贸易战宣布加强开放,人民币资产项目可兑换有所加强,由于央行实行独立的货币政策,因此人民币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贬值,并有继续贬值的压力。

市场方面,在央行持续呵护及市场谨慎预期下,受4月中下旬缴税大幅超预期冲击,资金出现了阶段性的超预期紧张,5月末和6月底跨月资金也出现较大波动,其他时段资金面整体呈现平稳局面。2季度GC007平均利率较1季度有所回升。1-3m的资产收益在1-3月份多数时间维持在3.3%-4.2%的水平,在5月中下旬到6月中旬收益迅速上涨至4.3%-4.6%的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季度内到期的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并于季末择机进行了跨季存单和存款的投资,信用债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期限搭配以及杠杆水平合适,组合整体的流动性较好。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夏惠利货币A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6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华夏惠利货币B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0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547%,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半年,货币政策将更注重稳增长,去杠杆边际力度趋缓。未来需要关注的重点在于降准之后的实际效果,央行并不希望金融系统的杠杆重新加回来,从两次降准的表述上看,政府还是希望能够惠及小微实体,因此如果能够看到明显成效的话,政策的边际就会收紧。

风险因素方面,需关注美元未来继续走强带来人民币失速贬值导致外汇占款大量流出的风险。美元强势格局仍将持续,人民币汇率贬值和资金流出压力将制约货币政策放松空间。

本基金未来将维持较高仓位的短期存款和高资质的同业存单的投资,做好期限匹配,在流动性风险可控前提下争取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夏惠利货币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0,472,055.48元。

报告期内,华夏惠利货币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037,185.08元。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920,199.64	504,505,677.01
结算备付金		35,415,454.55	2,163,636.3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8,592,280.65	3,969,395,196.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58,592,280.65	3,969,395,196.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000,223.00	500,000,9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161,257.76	15,291,441.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32,089,415.60	4,991,356,9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9,959,360.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00	255,663,5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9,759.91	793,619.17
应付托管费		229,919.98	264,539.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5,284.10	139,733.89
应付交易费用		52,140.83	52,611.62
应交税费		115,470.79	-
应付利息		-	394,961.10
应付利润		834,031.62	1,281,56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466.77	59,000.00
负债合计		403,140,074.00	658,608,894.1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128,949,341.60	4,332,748,007.0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949,341.60	4,332,748,0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2,089,415.60	4,991,356,901.1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128,949,341.60份(其中A类4,128,949,341.60份,B类0.00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6月30日。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8,266,579.71	64,032,985.79
1.利息收入		133,914,297.03	64,868,217.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56,485.52	34,906,371.57
债券利息收入		103,443,628.17	24,575,870.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14,183.34	5,385,974.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52,282.68	-835,231.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52,282.68	-835,231.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6,757,339.15	6,369,123.18
1.管理人报酬		4,643,253.17	2,120,816.92
2.托管费		1,547,751.00	706,939.09
3.销售服务费		7,678,355.56	1,449,275.21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697,494.53	1,986,287.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97,494.53	1,986,287.47
6.税金及附加		77,035.10	-
7.其他费用		113,449.79	105,80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09,240.56	57,663,862.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9,240.56	57,663,862.6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6月30日。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2,748,007.03	-	4,332,748,007.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509,240.56	121,509,240.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798,665.43	-	-203,798,665.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982,392,144.06	-	65,982,392,144.06
2.基金赎回款	-66,186,190,809.49	-	-66,186,190,809.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1,509,240.56	-121,509,240.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8,949,341.60	-	4,128,949,341.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209,295.13	-	203,209,29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663,862.61	57,663,86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77,991,103.22	-	4,077,991,103.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076,233,821.49	-	47,076,233,821.49
2.基金赎回款	-42,998,242,718.27	-	-42,998,242,718.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663,862.61	-57,663,862.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1,200,398.35	-	4,281,200,398.3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6.4报表附注

6.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关联方关系

6.4.3.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股票交易

无。

6.4.4.1.2权证交易

无。

6.4.4.1.3债券交易

无。

6.4.4.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关联方报酬

6.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43,253.17	2,120,816.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3,193.94	-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7,751.00	706,939.09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4.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80.07	2,514.48	30,594.55
中信证券	4,623,003.90	-	4,623,003.90
中信证券(山东)	3,024,757.11	-	3,024,757.11
合计	7,675,841.08	2,514.48	7,678,355.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58.45	10,864.18	48,022.63
中信证券	743,859.33	-	743,859.33
中信证券(山东)	657,393.25	-	657,393.25
合计	1,438,411.03	10,864.18	1,449,275.21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分别按A、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A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B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夏惠利货币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015.92	0.00%	8,054.25	0.00%
中信证券(山东)	2,111.65	0.00%	7,944.48	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6.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3,920,199.64	33,377.61	3,647,343.61	42,154.1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858,592,280.65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969,395,196.38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元。)

6.4.6.3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6.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858,592,280.65	85.14
	其中:债券	3,858,592,280.65	8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000,223.00	13.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35,654.19	0.87
4	其他各项资产	28,161,257.76	0.62
5	合计	4,532,089,415.60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2.65	9.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9.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8.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0.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8.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09	9.69

7.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0,877,181.44	22.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0,877,181.44	22.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0,147,254.86	23.9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47,567,844.35	47.17
8	其他	-	-
9	合计